釋字第六八五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大法官 林錫堯 提出

許宗力 加入

本文僅就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所涉有關「系爭財政部函釋之法性質與適用範圍」與租稅罰中可能「以無期待可能性作為阻卻責任事由」之情形,表示意見如下:

一、關於系爭財政部函釋之法性質與適用範圍 該函釋係一 種適用法律(涵攝作用)之「判斷基準」,可歸類為行政程 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;其適用有一定範圍

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行政規則之定義及其種類,並將行政規則區分為二大類:即該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「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」,及第 2 款規定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,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」。前者屬內部秩序之規定,後者涉及行政行為。此外,理論上尚有「判斷基準」「給付基準」「指導基準」等行政規則,因涉及行政行為,可歸類為後者。其中,所謂「判斷基準」,係規定如何認定事實、如何於具體個案判斷某具體事實是否符合某一法定要件(含不確定法律概念)此即涵攝作用),俾求精確一致。對於法律要件之適用,除為解決法規解釋上疑義而有解釋性行政規則外,有時涉及於具體個案如何判斷之問題,而為免不同機關或對不同案件有判

斷分歧之情形,有訂定「判斷基準」之必要,此類「判斷基準」亦可與「解釋性規定」或「裁量基準」同視,為一種行政規則。

如多數意見所指出,系爭財政部函釋(即財政部91年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10453902 號函)係闡釋營業人若自己 銷售貨物,其銷售所得之代價亦由該營業人自行向買受人收 取,即為該營業人「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,以取得代 價」, 而屬該項營業行為之銷售貨物人, 其合作店並未參與 該營業人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,以取得代價之營業行 為,自非該項營業行為之銷售貨物人,依營業稅法第2條第 1款、第3條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應由銷售 貨物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,交付買受人等語。準此,系爭 財政部函釋係為執行上開營業稅法有關應由何人開立統一 發票之規定,即依法律判斷何人係開立統一發票之法定義務 人, 並期各執行機關有一致作法, 乃為函釋之「判斷基準」; 且依其意旨,係以經認定「營業人係自己銷售貨物、自行向 買受人收款」之事實為基礎(至該事實之認定,應依證據並 符合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,自不待言),始判斷應由該營業 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。從而,在上述意義下,始認系 爭財政部函釋不違憲。因此,系爭財政部函釋應僅適用於「營 業人係自己銷售貨物、自行向買受人收款」之事實類型,至 於其他事實類型應由何人開立統一發票,並非系爭財政部函 釋之適用範圍,仍應回歸營業稅法有關規定作符合憲法之解 釋與適用。

二、關於以無期待可能性作為阻卻責任事由

(一)租稅罰為行政罰之一種,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應適 用行政罰法及其相關法理

租稅罰,不論是行為罰或漏稅罰,均是行政罰之一種,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應適用行政罰法及其相關法理(行政罰法第 1 條參照)。詳言之,適用租稅罰規定處罰違反租稅法上義務之人民時,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仍應按行政罰法及其相關法理所建構之構成要件 該當性、違法性(含有無阻卻違法事由)有責性(含有無阻卻責任事由)「三個階段分別檢驗,確認已具備無誤後,方得處罰。而其處罰,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亦應遵循行政罰法及其相關法理有關規定。

(二)無期待可能性可作為阻卻責任事由

如同刑法之適用²,於行政罰領域內,行為人如欠缺期 待可能性,亦可構成「阻卻責任事由」(Entschuldigungsgrunde)³。亦即雖認定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,亦具備責任能力,

¹「有責性」乙詞,刑法學說或以「罪責」取代,亦有學者以「可非難性」稱之。 本文於此選擇以「有責性」為論述,合先敘明。

² 例如: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806 號刑事判決:「行為人受不法之強暴、脅迫而實行犯罪行為,倘無期待可能性,依學者通說,固應阻卻責任,惟仍以所受之強暴、脅迫,已致其生命身體受有危險,而臻於不可抵抗,而又不能以其他方法避免之情形,始足當之。」

³ Joachim Bohnert, Ordnungswidrigkeitrecht, 2004. S. 21 f_o

但仍容許有某種「阻卻責任事由」之存在,無期待可能性即屬之,縱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未明文,亦當容許此種「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」之存在。至何種情形始可認行為人欠缺期待可能性,原則上宜視個案情節及相關處罰規定認定之,但於行政罰法制與法理之建構過程,亦宜設法逐步釐清其判斷標準⁴。

(三)在一定條件下「法律見解錯誤」可因無期待可能性而 構成阻卻責任事由

本文則試以「法律見解錯誤」(指對行政法規之解釋或 適用上錯誤)之情形,於何種條件下可認行為人欠缺期待可 能性,說明如下:

茲以行政法規複雜性、行政法法理具有高度爭議與不斷 演進等特徵,行政法上之法律見解不僅難免有「見仁見智」 之不同,亦常見有「昨日之是,今日之非」之情形,呈現高度不穩定之法律狀態,執法機關本於依法行政,取其確信之 法律見解而為行政決定或行政裁判,固可發揮逐步釐清或導正之功能,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,但亦不免使人民之權益在 法律見解之探討與演變過程遭受不利,因而有依信賴保護原

4

⁴ 學者指出:期待可能性可謂是一項「發展性的法律概念」(entwicklungsfaehiger Rechtsbegriff),從早年的德國實例加以肯定以後,在刑法理論體系上,其已被通說認為具有超法規阻卻責任或減免刑責的功能;但是這項原則的內涵與作用,則視其判斷標準的立場而異(詳見蘇俊雄,「期待可能性在刑法責任理論體系上之定位」乙文,收錄於「現代刑事法與刑事責任—蔡墩銘教授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」乙書,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、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發共同發行,初版,1997年2月,頁451)。

則予以保護之必要。然就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施予 行政罰方面而言,如行政法規規定不明確而於法規之解釋與 適用上容許有不同見解(如學說上有不同見解、法院判決有 採不同見解等),且行政實務或司法實務尚未形成通說,亦 尚無行政釋示、判例、大法官解釋或以其他方式表達(如決 議、行政慣例等)可作為標準而據以遵行之見解,甚至雖已 形成相關見解,但於某種情形,法規之解釋與適用上仍有其 不明確之處,而就此不明確處亦容許有不同見解,於此等情 形下,行為人於行為時採取某一見解而為其行為時,如其所 持見解在法理說明上具有相當合理之理由,縱該見解偏向行 為人之利益,行為人選擇該見解,乃屬合乎人性之舉,故雖 嗣後行政釋示、判例、大法官解釋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之見 解,認為應採另一不同見解,從而認行為人行為時所採之見 解有誤,進而認定其行為係屬違法而予以糾正,此固屬依法 行政原則之貫徹。但因行為人行為時有上述「法律見解錯誤」 之情形,對行為人而言,避免此種「法律見解錯誤」而採取 合法之見解係屬無期待可能,亦即對行為人之合法行為無期 待可能,自應認有「超法定之阻卻責任事由」之存在。是故, 行為人雖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 行政處罰責任」之規定,不能因此種「法律見解錯誤」而認 定其無故意或過失,但仍因其具有阻卻責任事由,而不受行 政罰。

綜上所述,簡約敘述如下: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

之處罰,倘因行政法規之解釋或適用(涵攝)容有不同見解,而司法或行政實務上尚無大法官解釋、判例、行政釋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可資遵行之見解,且行為人於行為時所依據之見解於法理上具有相當合理之理由者,縱行為後司法或行政機關認另一見解為適法,仍可因對行為人之適法行為無期待可能而阻卻其責任。

(四)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之意義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依其立法意旨,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,並不包括行為人是否知悉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判斷。換言之,故意或過失之判斷,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,行為人不能主張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。惟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,由裁罰機關依個案裁量之。而該條所謂「不知法規」,可包括不知法規

5

⁵ 行政罰法第 8 條立法說明:「一、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,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,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二、行政罰得予減輕者,於一定金額(罰鍰)或期間等得以量化之規定方有其適用,此為事理當然,觀諸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之規定亦明,故於無法量化之裁罰類型,行政罰之減輕即無適用餘地;另有關得免除處罰部分,於無法量化之裁罰類型,則仍有適用之餘地。此部分實務上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,加以裁斷。三、參考刑法第 16 條」。又行政罰法第 8 條相較於德國違反秩序罰法(OWiG)第 11 條規定:「行為人行為時,不認識法定購成要件者,非屬故意之行為。但不影響過失行為之處罰(第一項)。行為人行為時,不知其行為係不許可,尤其不知法規之存在或適用,且此錯誤係無法避免者,其行為不予非難(第二項)。」二者

之存在或不瞭解法規如何解釋或適用等情形,自亦將法律見解錯誤之情形涵蓋在內,故如於個案情形認行為人之「法律見解錯誤」尚難構成阻卻責任事由時,亦得依本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,惟此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⁶。

至行為人是否具備如上述之阻卻責任事由,執法機關應依個案情形客觀認定之,並無裁量權,且與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之適用順序不同。具體言之,執法機關對行為人是否具備有責性要件之判斷,其主要順序如下:有無責任能力、有無故意或過失(依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規定不能以「不知法規」而認定其無故意或過失)有無阻卻責任事由、得否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顯有不同,自不宜以德國違反秩序罰法之相關理論說明我國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內涵

⁶ 本條雖係參考舊刑法第 16 條: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其刑;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,得免除其刑。」(現已修正為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,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其刑。」)規定而來,但並非基於刑法禁止錯誤之理論而設,乃係有意建構符合行政法規及行政制裁特徵之行政罰自有體系而發,故其文義力求簡明可行,而與舊刑法第 16 條有異。尤其,行政法規多具政策性與技術性,倘移植刑法上禁止錯誤之理論,則於行政罰法之立法或行政罰法規之適用上,不免捲入所謂不法意識如何認定?不法意識如何定位?於刑法理論上有關故意理論與罪責理論之爭辯如何解決?等問題,此於行政罰法法制之建構上是否必要?對於行政機關執法是否過度負擔?不無疑義。因此,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,不論「不知法規」出於何因,皆不免除行政處罰責任,但因考量容或有過苛之可能,乃以但書建立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調整機制,殊無意捲入「不法意識」之困擾,期能簡明而使行政機關易於執行。